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

(经2016年第7次党委(扩大)会会议通过,  
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第42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管理,更好地实施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规范修缮改造工程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保证学校的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及零星工程:校内各类公共房屋建筑、水、电、气等各类管网、道路、绿化及各类修缮,装修、装饰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工程资金为上级主管部门下拨、校内预算安排以及校外单位拨付的有限制性专门用途的经费。

## 第二章 修缮及零星工程计划制定及批准

**第四条** 年度修缮及零星工程计划由学校基本建设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基建部门”)编制。

(一) 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年度预算上报的时间要求，各学院、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办公使用等需求，对管辖或使用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需要增加或改变使用功能、装修、装饰等，填报次年修缮计划表格（表格由基建部门统一制作）。

(二) 基建部门根据学校改革发展与维护保养要求及各学院、各部门填报项目进行信息核对、分类，编制次年预算计划。

(三) 年度修缮及零星工程计划由学校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五条** 经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学校决策程序申报预算，经批准后执行。其中，需经市教委立项批复的项目，学校预算批准后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基建部门根据批准预算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和合同管理

**第六条** 学校修缮及零星工程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服务和重要材料、设备等采购，按照学校采购管理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采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修缮及零星工程合同的签署按照合同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如项目经市教委立项批复，采购与合同在项目审批过程中还需经过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 （一）采购审批

项目管理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文件初稿后，送工程监理（仅施工类）、财务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和基建部门审核，最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确定采购文件正式稿。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类采购文件中涉及质量、工期、安全的内容提出意见；财务监理单位对涉及投资控制的内容提出意见。

总包单位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采购文件的审核与建设单位组织招标的采购文件审核程序相同。

### （二）合同审批

1. 确定承包单位后，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与承包单位联系洽谈项目合同签订事宜。

2. 项目管理单位组织与承包单位洽谈并提出合同初稿，报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工程监理单位对建安合同中质量、工期、安全条款提出意见和建议。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经济风险、合同关键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

3. 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工作联系单）形成合同谈判稿。财务监理单位协助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修订合同，形成合同正式稿。

4. 合同的拟定、洽谈、初审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合同经工程监理单位（建安）、财务监理单位、项目

管理单位、基建部门审核，最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确定合同正式稿。

#### **第四章 施工管理和工程验收**

**第九条** 施工单位确定后，由基建部门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等。

**第十条** 按规定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修缮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基建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在开工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规划、环评、卫生防疫、消防、人防、质检等。原则上1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需委托施工监理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工程管理和校园管理的规范有序，在校园内施工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持有学校签订的工程合同书，到学校安全保障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基建部门派专人负责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做到事先、事中、事后控制。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投资等进行管理，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协调与使用方及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做到要素完备，包括验收意见、签名、日期、公章等。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搞好周围卫生，恢复施工中被损坏的绿化、道路和其他设施。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基建部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以及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填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后，提交学校审计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门”）开展审价工作。

## **第五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批价管理**

**第十五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可以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签证的办理还应当符合有关管理机构的程序规定。

###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等审批权限**

（一）5万元以下：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报基建部门负责人审批。

（二）5万元（含5万元）—10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10万元（含10万元）—50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部门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部门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限额50万元以下材料、设备采用批价的方式，批价由财务监理审核后由基建部门审批确定。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材料、设备等采购按照学校招标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批价必须有文字记载，紧急情况下经分管校领导或基建部门负责人口头认可的，事后必须在7日内补齐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基建部门应保存完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批价单原件，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管并归档，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第六章 投资与结算支付**

**第二十条** 基建部门在申报项目前要充分调研，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预算明细，加强投资预算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如有调整项目内容、动用预备费，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修缮及零星工程预付款一般为30%，最高不得超过50%，审定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合同价的110%，工程审价结束支付最高不超过审定价的97%，余下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修缮及零星工程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一）合同付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资金支付由基建部门负责人审批，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其他付款按照学校财务部门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建部门严格按照工程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央、上海市、市教卫工作党委以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工作人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基本建设制度规定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廉政规定，增强廉洁纪律意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等监督职能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建设项目中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应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竣工档案是工程项目建设从立项到工程竣工决算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基建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上海市和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整理、汇总、编制后移交归档。

**第二十九条** 基建部门应确保工程竣工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建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基〔2022〕4号）同时废止。